

#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政策

## 一、政策依据

(一)《珠海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

(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9〕158号)

(三)《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民〔2019〕172号)

## 二、具体政策

(一)优化政府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充分发挥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三无”老人、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和护理服务。各地应依据上述各类人群的总规模和护养需求，合理规划投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把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作为公办养老机构的重点予以扶持发展。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养老机构实行能力提升计划，对不达标的养老机构加快改造，通过改革存量公办养老床位的方式，在市级、具备条件的各区（功能区）分别建立1所政府主办且具有示范效应的福利型、保障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分别达到300张、100张以上。

(二)发挥社会办养老机构主体作用。政府通过政策扶持、建立引导和补贴资金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养老机构，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鼓励社会力量采取规模化、连锁化方式运营养老机构。鼓励民

间资本整合闲置的场地资源用于养老服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运营专业化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形成政府引导、社会主体和市场化运作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三）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建设要求。落实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养老服务设施配置，2020年底前，通过新建、改造、整合资源，实现全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市社区、90%农村社区。制订整合闲置资源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明确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的实施路径。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住宅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政府回收、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

（二）设立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每个街道（镇）设立1个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中心可独立设置，也可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养老机构等已有的服务设施综合设置。中心要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等综合功能，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三）加快完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为依托，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功能设施，整合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及市场化为

老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老年教育及家庭支持等服务，成为“一站式”提供为老服务的办事窗口。到 2021 年底，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